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推选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娄兵女士、苏光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

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苏光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玲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夏有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田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宋志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白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关于使用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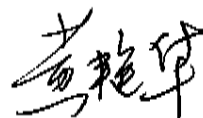
我们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3日